宁银理财宁欣日日薪固收类日开理财115号（最短持有7天）产品说明书

（202604版/适用于最短持有期开放式净值型理财产品）

一、重要说明

1、《宁银理财宁欣日日薪固收类日开理财115号（最短持有7天）产品说明书》（下称“本说明书”或《理财产品说明书》）与本理财产品的《风险揭示书》、《销售（代理销售）协议书》（通过代理销售机构销售的，文件具体名称以代理销售机构为准，下同）、《投资协议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等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共同构成一份完整且不可分割的、关于甲方所投资乙方理财产品的全部协议。若本说明书与上述其他文本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说明书为准。

2、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产品管理人”）代理投资者进行理财资金的投资和管理，并严格遵照本说明书所载的内容进行操作。

3、产品管理人对本说明书具有解释权。

4、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二、产品要素

产品代码	ZGN2660115
全国银行业信息登记系统编码	Z7002126000398 凭此编码可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上查询本产品信息
产品名称	宁银理财宁欣日日薪固收类日开理财115号（最短持有7天）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募集方式	**公募**
产品评级	**PR2** **在产品存续期间，当市场环境等因素发生变化时，产品管理人可能对产品风险评级进行调整，具体以届时信息披露公告为准。** 本评级为产品管理人内部评级，仅供参考。该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的，理财产品评级应当以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
目标投资者	**风险评级为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的投资者** **其中，** **A份额（销售代码：ZGN2660115A）面向宁波银行渠道客户、莱商银行渠道客户；** **B份额（销售代码：ZGN2660115B）面向宁银理财直销渠道预约客户、长沙银行渠道客户、常熟农商银行渠道客户、泉州银行渠道客户、交通银行渠道客户、广州农商银行渠道客户、云南红塔银行渠道客户、贵阳银行渠道客户、大连银行渠道客户；** **D份额（销售代码：ZGN2660115D）面向宁波银行新客户、宁波银行客户新增资金、潜力私钻个人客户、宁波银行钻石卡（月日均资产达到300万）及以上个人客户，宁银理财渠道客户、汉口银行渠道客户、台州银行渠道客户、广东华润银行渠道客户、甘肃银行渠道客户、广州银行渠道客户、广东华兴银行渠道客户、吉林农商银行渠道客户；** **E份额（销售代码：ZGN2660115E）面向部分非宁波银行渠道客户、渤海银行渠道客户、宁波银行机构客户、张家港农商银行渠道客户、东莞银行渠道客户、内蒙古银行渠道客户、南粤银行渠道客户、桂林银行渠道客户、吉林银行渠道客户、泰安银行渠道客户、宁夏银行渠道客户；**

	G 份额（销售代码：ZGN2660115G）面向宁银理财直销渠道特邀客户、浦发银行机构客户； **M 份额（销售代码：ZGN2660115M）面向部分非宁波银行渠道客户、东莞农村商业银行渠道客户；** **O 份额（销售代码：ZGN26601150）面向部分非宁波银行渠道客户、东莞银行渠道特邀客户；** **P 份额（销售代码：ZGN2660115P）面向沧州银行渠道客户、光大银行渠道客户** **（具体以销售机构的规则为准）**
本金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业绩比较基准	**A 份额：7 天通知存款利率*80%+中债新综合全价 1 年以下指数收益率*20%** **B 份额：7 天通知存款利率*80%+中债新综合全价 1 年以下指数收益率*20%** **D 份额：7 天通知存款利率*80%+中债新综合全价 1 年以下指数收益率*20%+0.1%** **E 份额：中债新综合全价 1 年以下指数收益率*20%+7 天通知存款利率*80%** **G 份额：中债新综合全价 1 年以下指数收益率*20%+7 天通知存款利率*80%** **M 份额：7 天通知存款利率*80%+中债新综合全价 1 年以下指数收益率*20%+0.3%** **O 份额：7 天通知存款利率*80%+中债新综合全价 1 年以下指数收益率*20%+0.15%** **P 份额：7 天通知存款利率*80%+中债新综合全价 1 年以下指数收益率*20%** **其中，中债新综合全价 1 年以下指数代码：CBA00113.CS，7 天通知存款利率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7 天通知存款利率。** **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仅供投资者参考。** **业绩比较基准历次调整情况（如有）详见产品说明书尾页。** **业绩比较基准测算依据：本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为产品管理人依据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基于产品性质和过往经验，并综合考虑市场环境等因素测算得到的年化收益。本产品杠杆率不超过【140%】，计划将 80%-100%的资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0%-20%的资金投资于权益类资产，0%-5%的资金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投资范围详见“三、产品投资管理”部分），参照市场利率水平和投资资产的市场表现，扣除各项费用，经综合测算后设定本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产品将采取灵活的资产配置策略和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措施，并适时运用骑乘策略、杠杆策略和票息策略等投资策略，对投资组合进行收益增厚。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力争为投资者提供持续稳健的投资回报。** **业绩比较基准可用于确定产品管理人是否收取超额业绩报酬，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管理人实际支付为准，业绩比较基准不作为产品管理人向投资者支付本产品本金或收益的承诺。** 本产品为净值型产品，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情况波动，具有不确定性。当监管政策调整或产品投资策略、投资范围发生重大变化，导致理财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需要调整时，产品管理人将至少于调整日之前 3 个工作日通过宁银理财及代理销售机构官方渠道、行业统一信息披露

	渠道（中国理财网）或与投资者约定的其他渠道公布调整情况和调整原因。
产品募集期	**2026 年 8 月 13 日至 2026 年 8 月 19 日** 1、在本产品募集期内，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产品实际募集情况调整产品募集结束日，调整前将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产品成立日	**本产品成立日为 2026 年 8 月 20 日** 1、为保护投资者权益，产品管理人可根据市场变化情况缩短或延长募集期并提前或推迟成立，届时产品管理人将调整相关日期并进行信息披露。 2、若产品认购份额未达到最低成立规模，或遇到包括但不限于国家金融政策发生重大调整、金融市场发生重大波动、不可抗力或产品管理人认为会影响产品成立的其他因素时，**产品管理人可以宣布产品不成立，该情形下投资者认购资金将于产品募集期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解冻或返还至投资者指定账户，在途期间，产品管理人不向投资者计付利息，销售机构是否计付利息以销售机构为准。**
产品到期日	**2050 年 12 月 31 日** **产品成立日至产品到期日期间为产品存续期。详见本说明书第七部分理财产品到期与终止。**
最短持有期限	**单个投资者于产品募集期的认购份额自产品成立日（含）起，最短持有期限为 7 个自然日；** **单个投资者于产品存续期内的单笔申购份额自该份额确认日（含）起，最短持有期限为 7 个自然日；** **单笔份额自满足最短持有期限后，可由投资者按规则申请赎回。具体赎回规则见后文四、产品交易相关规则。**
产品开放日/申购开放日	**产品存续期内，每个工作日为产品开放日，投资者可按规则提交申购和赎回申请。具体交易规则见后文四、产品交易相关规则。** **在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变化暂停或调整本理财产品的申购、赎回安排，相关安排请以届时提前公告为准。**
认购、申购、赎回及撤单时间	产品募集期第一日 08:30 至最后一日 17:30 投资者可以提交或撤销认购申请； 产品存续期间，投资者可按规则提交申购和赎回申请（仅可赎回满足最短持有期限的本产品份额）。针对投资者在产品开放日 0：00-16:00 之间提出的申购和赎回申请，投资者可以在提出申请的当日 16:00 前进行撤销；针对投资者在其余时段提出的申购和赎回申请，投资者可以在提出申请的下一工作日 16:00 前进行撤销。具体交易规则见后文四、产品交易相关规则。 产品实际认购、申购、赎回及撤单时间具体以销售机构展示为准。
产品最低成立规模	无
产品规模上限	**产品募集期规模上限为 10 亿元** **若募集期产品认购金额达到产品规模上限，则产品管理人有权停止产品的认购交易，对于超出产品规模上限的部分，产品管理人有权不进行确认。** **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产品实际运作情况调整产品存续期间的规模上限，具体以产品销售机构显示为准。**
首次购买起点金额	A、B、D、E、G、M、P 份额：单个投资者 0.01 元起售；O 份额：单个投资者 100 万元起售； （销售机构可以不低于上述标准设置起购金额，投资者购买本理财产品时以该销售机构最终要求为准）
追加购买金额	A、B、D、E、G、M、O、P 份额：追加金额单个投资者以 0.01 元增加；

	各份额追加购买金额中不足上述标准的部分，产品管理人有权不确认（销售机构可以不低于上述标准设置追加购买金额，投资者购买本理财产品时以该销售机构最终要求为准）
最低赎回起点份额	0.01 份（具体以销售机构的规则为准）
追加赎回份额	0.01 份（具体以销售机构的规则为准）
单日单户申赎限额	1、**个人投资者对本产品单个开放日的申购金额上限为 A、D、E 份额 3 亿元、B 份额 6500 万元、G、M、O、P 份额 1 亿元；机构投资者对本产品单个开放日的申购金额上限为 A、D、E 份额 3 亿元、B 份额 6500 万元、G、M、O、P 份额 1 亿元；**若单个投资者在单个开放日对本产品的申购金额达到上限的，产品管理人有权不再继续接受其申购； 2、**个人投资者对本产品单个开放日的赎回份额上限为 A、B、D、E、G、M、O、P 份额无上限；机构投资者对本产品单个开放日的赎回份额上限为 A、B、D、E、G、M、O、P 份额无上限；**若单个投资者在单个开放日对本产品的赎回份额达到上限的，产品管理人有权不再继续接受其赎回。
单户限额	1、**单个投资者对本产品持有金额上限为 A、D、E 份额为单个投资者 3 亿元；B 份额为单个投资者 6500 万元；G、M、O、P 份额为单个投资者 1 亿元；**若单个投资者对本产品持有金额达到上限的，产品管理人有权不再继续接受其认（申）购；若单个投资者对本产品持有金额达到上限以后仍有认（申）购需求的，可咨询本产品销售机构各营业网点或通过电话方式咨询其客服热线，产品管理人将审慎分析评估其认（申）购申请，当继续接受其认（申）购可能对理财产品存量投资者利益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时，或者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需要，产品管理人有权不再继续接受其认（申）购。 非因产品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比例超过总份额的 50%（含）时，产品管理人将暂停接受其认（申）购申请。 2、单个投资者对本产品的最低持有金额为**A、B、D、E、G、M、O、P 份额为单个投资者 0.01 元；**若投资者持有不足该金额时，产品管理人可对投资者持有的产品剩余金额进行强制赎回。
销售区域	全国（不含港澳台地区）
管理机构/产品管理人	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机构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机构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合作机构	投资合作机构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发行机构、根据合同约定从事理财产品受托投资的机构以及与理财产品投资管理相关的投资顾问等。

	本理财产品投资合作机构可能包括但不限于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永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建信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工银瑞信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期货有限公司,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建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浙商期货有限公司,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招商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等。 后续新增投资合作机构时，管理人将对合作机构的资质条件、专业服务能力和风险管理水平等进行充分评价，切实履行投资管理职责。
产品费用及税收规定	**本产品收取的费用为固定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等，其中：** **1、销售服务费：【A 份额】年化费率【0.3%】、【B 份额】年化费率【0.3%】、【D 份额】年化费率【0.3%】、【E 份额】年化费率【0.3%】、【G 份额】年化费率【0.3%】、【M 份额】年化费率【0.3%】、【O 份额】年化费率【0.3%】、【P 份额】年化费率【0.3%】；** **2、固定管理费：【A 份额】年化费率【0.5%】、【B 份额】年化费率【0.5%】、【D 份额】年化费率【0.4%】、【E 份额】年化费率【0.5%】、【G 份额】年化费率【0.5%】、【M 份额】年化费率【0.5%】、【O 份额】年化费率【0.5%】、【P 份额】年化费率**

	【0.5%】； **3、托管费：年化费率【0.01%】** **针对 2026 年 9 月 1 日（含）后成立的产品，产品将收取信息技术服务费，【信息技术服务费】年化费率【0.002%】，具体的理财产品费用和税收规则详见本说明书第六部分产品费用、收益和税收说明。**
其他	1、**在本产品存续期内，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产品前述产品要素，调整前将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2、产品成立日和到期日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3、本产品说明书中的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同时开放交易的工作日。 4、其他：无

三、产品投资管理

（一）投资范围

本产品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资产：

一是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质押式和买断式债券回购、公募资产管理产品等；二是权益类资产，本产品权益类资产仅投资优先股；三是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本产品仅投资以套期保值或风险对冲为目的的衍生品工具，且投资范围不超过 5%。以及通过其他具有专业投资能力和资质的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所投资的前述资产。

当金融市场发生重大变化、产品出现较大比例规模变化等情况，导致投资比例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下述限制的，产品管理人将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之日的 15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调整至符合要求。产品管理人将本着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在规定的范围内运用理财资金进行投资。

具体投向如下：

投资资产	计划配置比例
固定收益类资产	80%-100%
权益类资产	0%-20%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0%-5%

1、本产品可以通过质押式和买断式债券正回购进行融资。本产品的杠杆率不超过 140%。

2、本产品存续期间的投资比例将按上述计划配置比例合理浮动，非因主观因素导致突破上述比例限制的，产品管理人将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之日的 15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调整至符合要求，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3、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前述投资比例暂时超出浮动区间且可能对产品单位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产品管理人将根据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

4、产品管理人有权对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投资比例进行调整，若发生调整情况，将提前至少 3 个工作日进行相关信息披露。上述情况下产品管理人将可能开放赎回，具体以信息披露公告为准。投资者不同意公告内容的，可按公告约定全部赎回本产品。若投资者在公告执行后继续持有本产品的，视同接受公告内容。进行上述调整时，除高风险类型的理财产品超出比例范围投资较低风险资产外，产品管理人将事先取得投资者书面同意。

（二）拟投资市场和资产的风险评估

1、产品拟投资资产类型以本说明书第三（一）条载明为准。

投资于上述市场和资产，可能面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风险：

政策风险：理财产品在运作过程中，由于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导致产品的发行、投资、兑付等流程受到影响，进而影响产品的投资运作和收益的风险。

市场风险：理财产品在运作过程中，由于市场变化造成产品所投资产价格波动、从而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风险。市场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债券面临的利率变化及债券价格波

动带来的风险，投资股票面临的股票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投资商品及金融衍生品面临的商品及衍生品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等。

信用风险：理财产品所投资产的相关债务人或关联责任人（包括但不限于担保人）等信用状况恶化、不能如期履约的风险。

流动性风险：在特定市场环境下，理财产品所投资的上述部分市场或资产可能出现流动性较差的情况，导致理财产品存在无法通过变现资产等途径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满足投资者赎回需求、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对于有明确投资期限的理财产品，在存续期内如果您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此外，针对开放式产品，投资者只能在开放期的交易时间内进行申购、赎回，开放期内若发生巨额赎回，投资者将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的流动性风险。

提前终止风险：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如遇包括但不限于国家金融政策发生重大调整、金融市场发生重大波动、不可抗力、产品存续规模低于产品最低成立规模或产品管理人认为影响产品运作需要提前终止产品的其他情况，产品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产品，并至少于提前终止日前 3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相关兑付安排规则将在公告中披露。（具体信息及相关规则见七、理财产品到期与终止。）

以上风险仅为列举性质，详见产品风险揭示书。

2、综合考虑本产品的投资组合、同类产品过往业绩和风险水平（包括但不限于拟投资市场和资产的风险评估等）等因素，**本产品评级为 PR2 风险**（本评级为公司内部评级，仅供参考，该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的，理财产品评级应当以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

（三）风险管理措施

产品管理人建立并持续深化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完善贯穿产品运作全生命周期的风险管控措施和机制，确保理财业务风险可控，同时建立了完备的产品与客户分级体系，确保产品收益风险特征与客户收益风险偏好的有效匹配，保护投资者权益。

1、市场风险管理方面，产品管理人建立与业务性质、规模、复杂程度及风险特征相匹配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该体系与产品管理人总体发展战略、管理能力、资本实力及可承受风险水平相一致。产品管理人对业务、产品及资产组合的市场风险因素进行识别，分析其风险特征、传导机制及潜在影响，据此制定并执行相应风控措施。产品管理人根据产品特征与业务性质，建立市场风险限额体系，有效控制风险敞口。此外，产品管理人制定市场风险应急处理方案，综合运用对冲、降低风险暴露等手段，定期开展压力测试，确保在市场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业务安全、稳健运行。

2、信用风险管理方面，产品管理人建立明确的资产准入标准和程序，对存在信用风险敞口的金融机构及非金融企业实行统一额度管理，确保总体信用风险处于可承受范围之内。产品管理人建立内部信用评级体系，对持仓信用资产的风险状况进行持续跟踪监测，能及时、准确地揭示信用风险，并制定处置方案。同时，产品管理人制定信用风险应急预案，灵活运用风险资产清收处置措施，有效应对信用风险事件，降低资产损失。

3、流动性风险管理方面，产品管理人建立稳健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确保投资组合资产的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的匹配平衡。产品管理人根据监管政策、销售文件、投资者结构等，制定内部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和风险指标监控体系。同时，产品管理人建立以压力测试为核心的全覆盖、多维度的流动性风险监测和预警机制，针对单只开放式理财产品定期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审慎评估各类风险对理财产品流动性的影响，并做好应急管理安排。

（四）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及其使用情形、处理方法、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

1、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管理人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产品说明书的约定，综合运用各项理财产品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

认/申购风险应对措施，包括：设定单一投资者认/申购金额上限、设定理财产品单日净认/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认/申购、暂停认/申购，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措施；

赎回风险应对措施，包括：设置赎回上限、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收取短期赎回费、暂停理财产品估值、摆动定价，以及国家金融

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措施。

2、管理人可拒绝接受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认、申购申请的情形包括：

（1）不可抗力或国家经济金融政策发生变化等原因导致本产品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或银行间债券市场依法决定停市等情形；

（3）本产品资产规模过大，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继续接受认/申购可能对理财产品业绩产生影响；

（4）当管理人认为某笔认/申购申请会有损于本产品其他份额持有人利益时，或基于投资运作和风险控制需要，可拒绝该笔认/申购申请；

（5）当投资者认/申购金额将导致单笔认/申购金额上限、单个投资者持仓上限、计划募集金额上限、产品规模上限等各指标超限时，或单笔认/申购金额不足认/申购金额起点金额时，管理人有权拒绝投资者的认/申购申请；

（6）发生本说明书约定的产品暂停估值的情形；

（7）本产品连续 2 个以上开放日（含）发生巨额赎回；

（8）法律法规规定或管理人基于审慎考虑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果投资者的认、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认、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给投资者，扣款日至认/申购款项返还日期间是否计付利息以及利息计付规则以销售机构为准。

3、管理人可拒绝接受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包括：

（1）因不可抗力或国家经济金融政策发生变化等原因导致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证券交易场所或银行间债券市场依法决定停市等情形；

（3）本产品投资的公开或非公开交易市场的资产无法变现，或经管理人基于审慎的原则判断资产变现可能会对本产品投资收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4）本产品发生巨额赎回情形的；

（5）当管理人认为某笔赎回申请会有损于本产品其他份额持有人利益时，或基于投资运作和风险控制需要；

（6）单个投资者在单个开放日申请赎回份额超过产品总份额 10%的，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其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延缓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

（7）发生本说明书约定的产品暂停估值的情形；

（8）本产品连续 2 个以上开放日（含）发生巨额赎回，管理人有权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等。投资者根据管理人披露的开放日可重新进行申购和赎回。对于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管理人还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延缓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

（9）法律法规规定或管理人基于审慎考虑认定的其他情形。

4、当产品发生大额认/申购或赎回时，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

摆动定价机制的相关原理与操作方法：通过调整理财产品份额净值的方式，将理财产品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认/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

5、上述理财产品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可能导致无法满足投资者对产品的部分或全部认/申购或赎回需求，进而影响投资者的资金流动性安排。当产品管理人根据产品说明书中与投资者事先约定的相关措施的处理方法和程序接受投资者的认/申购申请时，可能会造成理财产品投资收益摊薄、后续发生巨额赎回可能性增加等潜在影响。

四、产品交易相关规则

（一）认购和申购相关规则

1、产品募集期内，投资者可以对本产品进行认购、追加、撤单，销售机构有权在投资者指定账户中对相应资金进行冻结或通过相关支付渠道(如有)划转，具体以销售机构实际处理为准，产品管理人将在产品成立日对募集期的认购及追加申请进行确认和划款。**投资者通过宁银理财直销渠道进行认购的，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如有）归投资者所有。投资者通过代理销售机构进行认购的，募集期内管理人不向投资者认购款项计付利息，销售机构计付利息的，该利息部分不作为认购资金扣收，销售机构是否计付利息以销售机构为**

准。

产品募集期单位净值为 1 元，募集期认购价格采用募集期单位净值。

2、产品存续期间，投资者可以对本产品进行申购、追加、撤单，销售机构有权在投资者指定账户中对相应资金进行冻结或通过相关支付渠道(如有)划转，具体以销售机构实际处理为准，产品管理人将在申购受理日对上述申购及追加申请进行处理，在申购确认日对上述申购及追加申请进行确认，投资者实际申购、追加申购金额以产品管理人确认的金额为准，投资者的申购、追加申购金额将于申购确认日内划款。**投资者通过宁银理财直销渠道进行申购的，冻结或划转期内产生的利息（如有）归投资者所有。投资者通过代理销售机构进行申购的，冻结或划转期内管理人不向投资者申购款项计付利息，销售机构计付利息的，该利息部分不作为申购资金扣收，销售机构是否计付利息以销售机构为准。**

产品申购交易时间规则如下：

申购发起时间	**申购受理日**	**申购确认日**
每个工作日 0:00-16:00	发起当日	受理日下一工作日
每个工作日 16:00-24:00	发起日下一工作日	受理日下一工作日
非工作日 0:00-24:00	发起日下一工作日	受理日下一工作日

具体申购交易时间以销售机构展示为准。

申购、追加的价格采用申购受理日的产品净值。

3、产品采用金额认（申）购规则，即认（申）购以金额确定投资者对应的产品份额。

4、产品募集期及存续期内，若出现以下情况，产品管理人有权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认（申）购或追加认（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产品管理机构无法接受投资者认（申）购或追加认（申）购申请；

（2）继续接受认（申）购申请可能对产品存量投资者利益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认定的其他情形，以及本说明书约定的其他情形。

5、其他：无

（二）赎回相关规则

1、投资者可以在产品开放日对满足最短持有期限要求的本产品份额提交赎回申请，产品管理人将在赎回受理日对上述赎回申请进行处理，在赎回确认日对上述赎回申请进行确认，投资者实际赎回份额以产品管理人确认的份额为准，**投资者的赎回金额将于赎回确认后 3 个工作日内到账，在途期间，产品管理人不向投资者计付利息，销售机构是否计付利息以销售机构为准。**

赎回交易时间规则如下表所示：

赎回发起时间	**赎回受理日**	**赎回确认日**
每个工作日 0:00-16:00	发起当日	受理日下一工作日
每个工作日 16:00-24:00	发起日下一工作日	受理日下一工作日
非工作日 0:00-24:00	发起日下一工作日	受理日下一工作日

具体赎回交易时间以销售机构展示为准。

赎回价格采用赎回受理日的产品净值。

2、投资者持有本产品份额根据认（申）购交易记录逐笔列出，投资者可选择相应的份额进行赎回，或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持有该理财份额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具体以销售机构实际展示或处理为准。

3、产品采用份额赎回规则，即赎回以份额确定投资者对应的产品金额。

4、产品到期日时，投资者持有的理财份额将在产品到期日全部自动赎回，**赎回价格采用兑付日前一自然日的产品净值，产品兑付后至资金实际到账日期间，产品管理人不向投资者计付利息，销售机构是否计付利息以销售机构为准。**

5、产品存续期内，若出现以下情况，产品管理人有权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全部或部分赎回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产品管理机构无法接受投资者赎回申请；

（2）产品所投资资产无法及时、足额变现；

（3）触发巨额赎回情形（详见本节第五部分）；

（4）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认定的其他情形。

6、其他：无

（三）产品净值公布方式

1、产品净值的计算按照四舍五入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 6 位。单位净值为扣除固定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产品运作和清算中产生的其他费用、产品运营中发生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等费用后的单位产品净值。

本产品成立后，每个产品开放日披露前一工作日的净值信息，每个产品开放日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该产品开放日的产品净值、申购和赎回价格。如有其它特殊情况的，以产品管理人公告为准。

2、其他：无。

（四）投资者持有份额及金额计算规则

1、计算规则

认购确认份额 = （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如有））/认购价格

申购确认份额 = （申购金额-申购费用（如有））/申购价格

赎回确认金额 = 赎回份额*赎回价格-赎回费用（如有）-浮动管理费（如有）

计算得出的金额采取四舍五入后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或采取截位规则，计算得出的份额采取四舍五入规则取小数点后 2 位，具体以产品管理人实际确认为准。

2、计算示例

情景 1：假设投资者于募集期内认购本产品，投资本金为 100,000.00 元人民币，购买价格为 1 元/份，则投资者认购确认份额为：

认购确认份额=100,000.00÷1=100,000.00（份）

情景 2：假设投资者于产品存续期申购本产品，投资本金为 100,000.00 元人民币，购买价格为 1.2 元/份，则投资者申购确认份额为：

申购确认份额=100,000.00÷1.2=83,333.33（份）

情景 3：假设投资者某日赎回持有份额 100,000.00 份，赎回产品单位净值为 1.0243 元/份，且投资者赎回份额不收取浮动管理费，若赎回确认金额采取四舍五入后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则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确认金额为：

赎回确认金额=100,000.00×1.0243=102,430.00（元）

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五）巨额赎回

1、在单个产品开放日，产品累计净赎回份额（累计赎回份额-累计申购份额）超过开放日前一个工作日日终份额的 10%时，触发巨额赎回。

2、 产品在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时，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产品当时的投资运作情况决定采取全额赎回、部分赎回、暂停赎回、收取短期赎回费等措施。在运用部分赎回、暂停赎回、收取短期赎回费等措施后，产品管理人将在巨额赎回发生后 3 个工作日内进行信息披露，并说明运用相关措施的原因、拟采取的应对安排等。

（1）全额赎回：当产品管理人有能力兑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申请时，将在申请确认日按投资者申请赎回份额执行正常赎回程序。

（2）部分赎回：产品管理人在申请确认日确认受理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产品总份额 10%的前提下，有权拒绝受理其余部分或全部赎回申请。对于当期确认受理的总赎回申请份额，产品管理人将在申请确认日按单个投资者申请赎回份额占当期申请赎回总份额的比例，确定受理该单个投资者当期的赎回份额。针对当日未确认受理的赎回申请份额，投资者可在申请赎回时选择予以撤销，未选择撤销的赎回申请，产品管理人可以延迟至下一开放日处理，延迟至下一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不享有优先确认权。巨额赎回处理方式具体以销售机构展示为准。

（3）暂停赎回：产品连续 2 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的，除采取上述措施外，如产品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产品的赎回申请；对于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产品管理人有权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延缓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

（4）收取短期赎回费：产品发生巨额赎回或产品管理人认为可能会导致产品流动性风险的其他情形下，产品管理人可向连续持有少于 7 日的开放式理财产品投资者收取短期赎回费，并将上述短期赎回费全额计入理财产品财产。产品管理人将在收取短期赎回费后

3 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告的形式向相关投资者披露短期赎回费率、费用计算方式、收费方式等信息。

3、其他：无

（六）收益分配事项

1、收益的构成

产品收益包括：产品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差价、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入。

2、收益分配原则：

（1）本产品每份产品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产品收益分配后份额单位净值原则上不低于 1；

（3）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收益分配方案确认及披露

（1）本产品存续期间不分红。

（2）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产品实际运作情况，对本产品的收益分配规则进行调整，如有相应调整，公司将于调整前 3 个工作日进行信息披露。

（七）摆动定价机制

当本产品发生大额认（申）购或赎回情形时，产品管理人可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产品估值的公平性，并于实施后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公告。摆动定价机制指当本产品遭遇大额认（申）购或赎回时，通过调整理财产品份额净值的方式，将理财产品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认（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具体操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执行。

五、产品资产估值原则及方法

（一）估值日

本产品估值日为国家法定工作日。

（二）估值原则

公司理财产品投资金融资产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前提下坚持公允价值计量原则，鼓励使用市值计量。**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摊余成本进行计量：**

（1）资产管理产品为封闭式产品，且所投金融资产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且持有到期。

（2）资产管理产品为封闭式产品，且所投金融资产暂不具备活跃交易市场，或者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也不能采用估值技术可靠计量公允价值。

现金管理类产品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金融资产估值核算的相关规定，确认和计量现金管理类产品的净值。可在确保现金管理类产品资产净值能够公允地反映投资组合价值的前提下，采用摊余成本法对持有的投资组合进行会计核算。**由于按摊余成本法计量可能会出现被计量对象的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和摊余成本之间的偏离，为消除或减少因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背离导致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稀释或其他不公平的结果，在实际操作中，产品管理人和托管机构将采用估值技术，对理财产品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影子定价确定的现金管理类产品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资产净值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时，产品管理人将暂停接受认购并在 5 个交易日内将正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25%时，产品管理人将在 5 个交易日内将负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2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时，产品管理人将采取相应措施，将负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 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 0.5%时，产品管理人将采用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对持有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或者采取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产品合同进行财产清算等措施。若采取上述处理方式，产品管理人将于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进行信息披露。**

如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有关部门对估值原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估值对象

本产品所持有的所有资产。

（四）资产估值方法

1、 权益类证券

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的股票，估值日有交易的，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价格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

2、 固定收益类证券

理财产品直接持有的在证券交易所和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债券，以交易为目的的，按第三方估值机构（中债、中证等）提供的估值数据，对本组合持有的债券进行估值，具体第三方估值机构由管理人和托管行具体协商确定；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的，在符合监管规定的情况下按摊余成本法计量。因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债券发行主体发生重大事件等，导致债券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或导致债券发行主体无法履行应尽的偿债义务的，经管理人合理判断后，参考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数据、市场价格及债券发行主体实际状况等，对该债券的价值进行重估，并合理确定随后该债券遵循的估值方法。资产支持证券和资产支持票据原则上按第三方估值机构（中债、中证等）提供的估值数据进行估值，具体第三方估值机构由管理人和托管行具体协商确定。但若因其交易不活跃或未来现金流难以确认等客观原因，导致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数据无法反映其公允价值的，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经管理人和托管行合理判断后，可采用其他估值技术对其进行估值。管理人应持续评估上述估值技术的适当性，并在此情况发生改变时做出适当调整。

3、存款类资产

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存放同业、大额存单等。按照约定利率在持有期内逐日计提应收利息，在利息到账日以实收利息入账。

4、非上市基金

理财产品投资的境内非货币市场基金，根据理财产品估值频率，以其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估值；境内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5、上市证券投资基金

理财产品投资的 ETF 基金、境内上市定期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境内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境内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份额净值，则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未公布净值的，按其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估值；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万份收益，则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6、净值型资管产品

净值型资管产品包括基金资管计划、信托计划等。理财产品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按资产管理人提供的资管产品份额净值估值，净值频率以管理人发布为准。

7、衍生品

对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上交易的衍生品，若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计量日的公允价值；若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计量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当采用第三方估值或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对非上市交易的衍生品，且第三方估值机构（中证或中债）未提供估值价格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8、非标准化债权资产

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中规定的可以使用摊余成本法计量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可使用摊余成本法计量，其余采用公允价值法计量。

9、其他

各类资产具体估值方法的确认，可参考《企业会计准则》以及相关监管政策的规定。

10、若产品管理人或产品托管人认为按以上规定方法不能真实反映理财产品资产公允价值的，经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变更资产价值的确定方式。国家或相关监管机构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11、在任何情况下，产品管理人与托管人所共同认可的估值方式均视为客观、公允的估值方法。该产品估值均以产品公布的估值结果为准。

12、以上估值方法所涉及的资产类型仅为条款完备性而列举，不代表本产品实际投向该类型资产。本产品的投资范围以说明书“三、产品投资管理（一）投资范围”载明为准。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产品管理人和托管机构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产品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产品单位净值出现错误时，产品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由于本产品估值所用的价格来源出现错误，或由于其它不可抗力原因，产品管理人和托管机构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产品资产估值错误，产品管理人和托管机构不承担责任**。但产品管理人和托管机构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六）暂停估值

当本产品资产的估值因不可抗力或其它情形致使产品管理人、托管机构无法准确评估产品资产价值的，当本产品在前一估值日内，产品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不具备活跃交易市场或者在活跃市场中无报价，且不能采用估值技术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或当本产品存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的导致无法准确估值的其它情形的，产品管理人可暂停产品的估值直至另行通知，并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理财产品认（申）购、赎回申请等措施，同时在3个工作日内告知本产品的投资者，并说明运用相关措施的原因、拟采取的应对安排等。**由此造成的损失，产品管理人和托管机构不承担责任。**

六、产品费用、收益及税收说明

（一）产品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本产品收取的费用包括固定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等，**具体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如下：**

1、销售服务费：本产品销售服务费按当日产品各份额扣除回购融资、产品运作及清算中产生的其他费用、产品运营中发生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等费用后的资产净值的0.3%（适用于A份额）/0.3%（适用于B份额）/0.3%（适用于D份额）/0.3%（适用于E份额）/0.3%（适用于G份额）/0.3%（适用于M份额）/0.3%（适用于O份额）/0.3%（适用于P份额）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F=E×销售服务费率（年化）÷365

F 为产品各份额每一自然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估值日产品该份额扣除回购融资、产品运作及清算中产生的其他费用、产品运营中发生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等费用后的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或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从产品资产中支付。

2、固定管理费：本产品固定管理费按当日产品各份额扣除回购融资、产品运作及清算中产生的其他费用、产品运营中发生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等费用后的资产净值的0.5%（适用于A份额）/0.5%（适用于B份额）/0.4%（适用于D份额）/0.5%（适用于E份额）/0.5%（适用于G份额）/0.5%（适用于M份额）/0.5%（适用于O份额）/0.5%（适用于P份额）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固定管理费率（年化）÷365

H 为产品各份额每一自然日应计提的固定管理费

E 为估值日产品该份额扣除回购融资、产品运作及清算中产生的其他费用、产品运营中发生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等费用后的资产净值

固定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或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从产品资产中支付。

3、浮动管理费：无。

4、托管费：本产品托管费按当日产品扣除回购融资、产品运作及清算中产生的其他费用、产品运营中发生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等费用后的资产净值的0.01%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T=E×托管费率（年化）÷365

T 为产品每一自然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估值日产品扣除回购融资、产品运作及清算中产生的其他费用、产品运营中发生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等费用后的资产净值

托管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或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从产品资产中支付。

5、手续费：

无。

6、其他费用：无

7、产品运作和清算中产生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汇划费、结算费、交易手续费、注册登记费、信息披露费、账户服务费、审计费、项目推荐费、印花税、相关机构为本理财产品投资交易提供保管、咨询、顾问、管理等服务所收取的费用、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处置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评估费）等，按照实际发生情况从产品中列支。

8、针对 2026 年 9 月 1 日（含）后成立的产品，产品将收取信息技术服务费，信息技术服务费将按产品前一自然日资产净值的 0.002%年费率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T=B×信息技术服务费率（年化）÷365

T 为产品每一自然日应计提的信息技术服务费

B 为产品前一自然日资产净值

信息技术服务费用按日计提，按季支付，或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从产品资产中支付给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

9、上述费用将按相关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给收款方。

10、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等调整上述各项收费项目、收费条件、收费标准和收费方式，并至少于调整日之前 3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上述情况下产品管理人将可能开放赎回，具体以信息披露公告为准。投资者不同意公告内容的，可按公告约定全部赎回本产品。若投资者在公告执行后继续持有本产品的，视同接受公告内容。

（二）产品收益计算示例

以下示例均为采用假设数据计算。具体产品的认购、申购、赎回相关规则详见本说明书第四部分产品交易相关规则，费用计算以展示不同情境下费用计算过程为目的，具体产品费率以本说明书第六部分产品费用、收益及税收说明和相关公告为准，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示例1：份额持有区间年化收益率超过【当期浮动管理费的提取基准】。

假设投资者本金为10000元，申购受理日产品的单位净值和累计净值均为1.00元/份，则投资者持有份额为10000份，投资者持有满产品最短持有期后依照说明书约定提交全部份额的赎回申请（假设提交赎回申请时投资者持有该产品300天），赎回受理日产品的累计净值为1.05元/份，单位净值为1.05元/份，则投资者所赎回份额的持有区间年化收益率为（1.05元/份-1.00元/份）/300*365=6.08%，假设当期浮动管理费的提取基准为4%，浮费提取比例为30%，则产品管理人提取的浮动管理费为：（6.08%-4%）*30%*10000份*300/365=51.37元，若赎回确认金额采取四舍五入后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则投资者赎回份额的兑付金额为：10000份×1.05元/份-51.37元＝10448.63元，投资者理财收益448.63元。

示例2：份额持有区间年化收益率为正，但未达到【当期浮动管理费的提取基准】。

假设投资者本金为10000元，申购受理日产品的单位净值和累计净值均为1.00元/份，则投资者持有份额为10000份，投资者持有满产品最短持有期后依照说明书约定提交全部份额的赎回申请（假设提交赎回申请时投资者持有该产品300天），赎回受理日产品的累计净值为1.01元/份，单位净值为1.01元/份，则投资者所赎回份额的持有区间年化收益率为（1.01元/份-1.00元/份）/300*365=1.22%，假设当期浮动管理费的提取基准为4%，1.22% < 4%，则产品管理人不提取浮动管理费。若赎回确认金额采取四舍五入后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则投资者赎回份额的兑付金额为：10000份×1.01元/份＝10100.00元，投资者理财收

益100.00元。

示例3：份额持有区间年化收益率为负，投资发生亏损。

假设投资者本金为10000元，申购受理日产品的单位净值和累计净值均为1.00元/份，则投资者持有份额为10000份，投资者持有满产品最短持有期后依照说明书约定提交全部份额的赎回申请（假设提交赎回申请时投资者持有该产品300天），赎回受理日产品的累计净值为0.99元/份，单位净值为0.99元/份，则投资者所赎回份额的持有区间年化收益率为（0.99元/份-1.00元/份）/300*365=-1.22%，假设当期浮动管理费的提取基准为4%，-1.22% < 4%，则产品管理人不提取浮动管理费。若赎回确认金额采取四舍五入后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则投资者赎回份额的兑付金额为：10000份×0.99元/份＝9900.00元，投资者理财亏损100.00元。

上述示例采用假设数据计算，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在最不利情况下，投资者甚至可能损失全部本金。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示例：如投资者购买本理财产品本金为10,000.00元，在理财产品资产组合项下资产全部亏损的最不利情况下，理财产品10,000.00元本金将全部损失

（三）税收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税收监管政策的规定，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理财产品为增值税纳税主体，计算并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产品管理人将按照相关规定计算应缴纳的税费，并从本产品财产中扣除。

2、除法律法规特别要求外，投资者应缴纳的税费由投资者自行缴纳，产品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

3、后续国家法律法规如对相关税收政策进行调整，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税收政策相应调整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税费计算及缴纳方式。

七、理财产品到期与终止

1、正常兑付

投资者持有产品至产品到期日，投资者的理财产品投资本金（如有）和收益（如有）在产品到期后一次性支付。投资者理财产品投资本金（如有）和收益（如有）将于产品到期日后 3 个工作日内由销售机构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如遇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则顺延。产品到期日时，投资者持有的理财份额将在产品到期日全部自动赎回，赎回价格采用兑付日前一自然日的产品净值，产品兑付后至资金实际到账日期间，产品管理人不向投资者计付利息，销售机构是否计付利息以销售机构为准。

2、提前终止

本产品单一份额如遇存续规模大幅下降、存续份额低于 1000 万等情况，或产品管理人认为影响份额运作需要提前终止的其他情况，管理人有权根据产品实际运作情况对该份额进行终止，不晚于终止日当日以投资者可接收的方式对终止运作的份额持有人下发终止告知函，并在终止日后 5 个工作日内以投资者可接收的方式对终止运作的份额持有人下发终止公告，相关兑付安排规则将在终止公告中披露，前述份额终止情形不影响本文件其他条款的有效性。

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如遇包括但不限于国家金融政策发生重大调整、金融市场发生重大波动、不可抗力、产品存续规模低于产品最低成立规模、公募产品份额持有人数不满 200 人或产品管理人认为影响产品运作需要提前终止产品的其他情况，产品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产品，并至少于提前终止日前 3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相关兑付安排规则将在公告中披露。

3、其他情况

如果发生国家金融政策发生重大调整、流动性紧张、市场环境变化或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形，造成本产品持有的基础资产无法及时、足额变现，产品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向投资者延迟兑付或者分次兑付，并于发生上述情形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兑付方案。

八、产品管理人、托管机构和销售机构

（一）产品管理人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热线：400-099-5574

官方网站：www.wmbnb.com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和源路318号中银大厦26层、30层、32层

产品管理人主要职责：

1、接受投资者的委托和授权，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和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遵循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受托管理职责，负责本理财产品资金的运用和理财产品资产的管理，开展风险管理等；

2、对产品风险等级开展动态管理，及时将产品风险等级变动情况告知销售机构；

3、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要求，及时、充分披露本产品的相关信息；

4、按照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识别客户身份并报送相关信息；

5、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和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处理投资者个人信息并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工作，除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销售文件约定外，不得向任何机构或者个人提供投资者个人信息；

6、代表投资者利益，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和理财产品销售文件规定，对理财产品投资产生的风险资产进行多种方式的处置以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7、妥善保管投资者理财产品销售相关资料，保管年限不低于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年限；

8、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其他职责。

（二）托管机构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74

官方网站：www.nbcb.com.cn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托管机构主要职责：

1、安全托管理财资金及其所投资的资产或保管代表资产的权益凭证或财产清单；

2、为本产品开设独立的托管账户，不同托管账户中的资产应当相互独立；

3、按照托管协议约定和产品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4、记录理财资金划拨情况，保存产品管理人的资金用途说明；

5、负责本产品财产的会计核算；

6、建立与产品管理人的对账机制，核对本产品财产交易记录、资金和财产账目、资产净值等数据；

7、监督本产品投资运作；

8、办理与本产品托管业务活动相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9、将本产品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保存15年以上；

10、对本产品投资信息和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审计要求或者合同约定外，不得向任何机构或者个人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

11、每季度向产品管理人出具本产品的托管业务报告；

12、法律、法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三）销售机构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热线：400-099-5574

官方网站：www.wmbnb.com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和源路318号26层、30层、32层

2、机构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74

官方网站：www.nbcb.com.cn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3、机构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28
官方网站：www.spdb.com.cn
住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4、机构名称：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0877-96522
官方网站：www.ynhtbank.com
住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东风南路 2 号
5、机构名称：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41
官方网站：www.cbhb.com.cn
住所：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 218 号
6、机构名称：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6-96666
官方网站：www.gsbankchina.com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525-1 号
7、机构名称：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6033
官方网站：www.dongguanbank.cn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体育路 21 号
8、机构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59
官方网站：www.bankcomm.com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88 号
9、机构名称：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8-96666
官方网站：www.jlbank.com.cn
住所：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10666 号
10、机构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95
官方网站：www.cebbank.com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甲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11、机构名称：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6096558
官方网站：www.hkbchina.com
住所：江汉区建设大道 933 号武汉商业银行大厦
12、机构名称：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6169
官方网站：www.bankofdl.com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 88 号
13、机构名称：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0731-96511
官方网站：www.cscb.cn
住所：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 53 号楷林商务中心 B 座
14、机构名称：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6020
官方网站：www.csrcbank.com
住所：江苏省常熟市新世纪大道 58 号
15、机构名称：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091
官方网站：www.ghbank.com.cn
住所：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黄山路28号四层
16、机构名称：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0512-96065
官方网站：www.zrcbank.com
住所：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中路66号
17、机构名称：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6-96299
官方网站：www.guilinbank.com.cn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临桂区公园北路8号
18、机构名称：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0769-961122
官方网站：www.drcbank.com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鸿福东路2号
19、机构名称：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896312
官方网站：www.qzccbank.com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泉泰路266号
20、机构名称：广东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800338
官方网站：www.crbank.com.cn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高新区北城东三路88号1栋
21、机构名称：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096558
官方网站：www.bankofnx.com.cn
住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157号
22、机构名称：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0961818
官方网站：www.gdnybank.com
住所：广东省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乐山大道60号
23、机构名称：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11-96033
官方网站：www.bankgy.cn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B区金融商务区东区1-6栋
24、机构名称：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313
官方网站：www.grcbank.com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映日路9号
25、机构名称：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371
官方网站：www.tzbank.com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南官大道92号
26、机构名称：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66-96629
官方网站：www.lsbankchina.com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洪山路1号
27、机构名称：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3-96699
官方网站：www.gzcb.com.cn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30号

28、机构名称：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05-96019
官方网站：www.boimc.com.cn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南路 33 号
29、机构名称：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0317-96328
官方网站：www.bankcz.cn
住所：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双金路 2 号
30、机构名称：吉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6888
官方网站：www.jlnls.com
住所：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大街 7251 号
31、机构名称：泰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6586588
官方网站：www.taccb.com.cn
住所：山东省泰安市长城路 3 号圣地大厦

销售机构主要职责：

1、严格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和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规定，办理本产品销售业务，勤勉、尽责地履行销售机构的职责；

2、应保证在履行理财产品销售文件过程中占有、控制的理财产品资产或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的资产与销售机构自身资产相互独立，分别建账，分别管理；

3、对投资者身份信息的真实性进行验证；

4、对普通投资者严谨客观实施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并持续跟进，根据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销售不同风险等级的产品，把合适的理财产品销售给合适的投资者；

5、向投资者提供持续信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及时向投资者告知申赎理财产品的确认日期、确认份额和金额等信息；定期向投资者提供其所持有的理财产品基本信息；及时向投资者告知对其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6、充分了解面向特定对象销售的理财产品的投资者信息，收集、核验投资者金融资产证明、收入证明或纳税凭证等材料；

7、根据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识别客户身份；

8、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办理理财产品的认（申）购、赎回，归集、划转理财产品销售结算资金，确保理财产品销售结算资金安全、及时划付。通过投资者指定账户办理理财产品认（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收付，并将赎回、分红及认（申）购不成功的相应款项划入投资者指定账户，制作、留存款项收付的有效凭证；

9、完整记录和保存销售业务活动信息，确保记录信息全面、准确和不可篡改；

10、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要求，及时、充分披露本产品的相关信息；

11、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妥善保管投资者理财产品销售相关资料，保管年限不得低于法规规定的年限；

12、法律、法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其他职责。

（四）管理人与托管机构、销售机构的关联关系

本产品托管机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机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管理人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方。上述关联关系可能导致影响管理人独立决策的潜在风险，投资者已充分知悉并接受前述关联关系。

九、投资合作机构

投资合作机构的主要职责为进行受托资金的投资管理，根据合同约定从事受托投资或提供投资顾问等服务，具体职责以产品管理人与投资合作机构签署的合同为准。

十、信息披露

（一）信息披露内容

产品管理人将于产品募集期间、存续期间和终止时，通过行业统一信息披露平台（中国理财网）、宁银理财官网（www.wmbnb.com）、宁银理财直销 APP、宁银理财相关产品代理销售机构官方渠道或其他适当的方式披露以下产品信息：

1、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包括《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销售（代理销售）协议书》、《投资协议书》和《投资者权益须知》等有关文件，以及对以上文件的有效修改或补充；

2、发行公告，包括本产品成立日期和募集规模等信息，产品管理人将在本理财产品成立后 5 个工作日内披露产品发行公告；

3、定期报告，包括：

（1）产品存续规模、杠杆水平等。

（2）本报告期期末的产品份额净值、份额累计净值和资产净值，本报告期收益表现情况、收益分配情况。

（3）产品投资账户信息。

（4）产品主要投资资产情况，包括穿透前和穿透后的资产种类、投资比例等信息。

（5）相关投资风险。

（6）本报告期产品投资产品管理人、托管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情况。

（7）产品的年度报告（附产品的财务会计报告）。其中，产品按照监管规定需要进行单独外部审计的，其年度报告所附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外部审计，并同时披露外部审计意见。

（8）法律法规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内容。

产品管理人将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披露本理财产品的季度报告，每年 8 月 31 前披露本理财产品的半年度报告，每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本理财产品的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如果本理财产品成立不足 90 个自然日的，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半年度和年度报告。本理财产品剩余存续期不足完整报告期，且到期公告包括对应定期报告内容的，产品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剩余存续期所对应的季度、半年度和年度报告。

4、到期公告，包括本产品的存续期限、终止日期、收费情况和收益分配情况等信息，产品管理人将在本理财产品终止后 5 个工作日内披露产品到期公告；

5、重大事项公告；

6、临时性信息披露；

7、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信息；

8、产品管理人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投资者同意，产品管理人或销售机构通过上述方式及频率进行信息披露，视为完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非产品管理人原因的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致使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的机会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十一、特别提示

1、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产品的过往业绩仅供投资者参考，并不作为产品管理人向投资者支付本产品本金或收益的承诺；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产品实际情况为准。

2、投资者在投资前，请仔细阅读本说明书，并作出独立的投资决策。

3、产品管理人将恪守勤勉尽责的原则，合理配置资产组合，为投资者提供专业化的理财服务。

4、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产品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发布的与本产品有关的信息披露公告，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5、其他：无

十二、其他

1、除产品管理人同意外，本产品不允许投资者办理提前赎回。

2、其他：无。

以下内容由投资者确认并签字（机构投资者需盖章），如通过线上渠道购买，认（申）购确认即视为投资者同意并确认下述内容：

声明：本人/本机构充分阅读本说明书及本理财产品的《风险揭示书》、《销售（代理销售）协议书》、《投资协议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等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已全面、准确地理解本产品，充分认识到投资本产品需要承担的风险，并自愿承担此风险。

（自然人签署适用）

投资者签字_____

（机构投资者签署适用）

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有效印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签章：

日期_____

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产品投资协议书

（202603 版）

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与其发行理财产品的购买方（以下简称“甲方”）经平等友好协商，本着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投资乙方发行管理的本理财产品、接受乙方提供的本理财产品相关的投资服务等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第一条 重要提示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投资理财产品可能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等风险，详见本理财产品的《理财产品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甲方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本理财产品的《理财产品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的详细条款并充分理解理财投资可能发生的风险。

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公布的产品业绩比较基准及产品过往业绩仅供甲方参考，不代表甲方可获得的实际收益，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亦不构成乙方保证甲方获得业绩比较基准或过往业绩反映的收益率的承诺，甲方是在充分认识投资风险的基础上，凭借自身判断，独立、自愿购买理财产品，谨慎投资。

本协议与本理财产品的《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销售（代理销售）协议书》（通过代理销售机构销售的，文件具体名称以代理销售机构为准，下同）、《投资者权益须知》等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共同构成一份完整且不可分割的、关于甲方所投资乙方理财产品的全部协议，前述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未及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的认（申）购、赎回等相关事项，以《理财产品说明书》等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具体约定为准。本协议与《理财产品说明书》不一致的，以《理财产品说明书》为准。

第二条 甲方声明

1、甲方保证其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人、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以下统称“机构投资者”）；或为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规定的资产管理产品。甲方为资产管

理产品的，甲方投资本理财产品不存在违反监管要求的多层嵌套、规避投资范围、杠杆约束等违规行为。

2、甲方保证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系基于甲方的真实意愿，且不会违反对甲方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合同或其他法律文件。机构投资者及资产管理产品投资者已经按照其章程或者其它内部管理文件的要求取得合法、有效的授权。甲方就签订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取得所需的一切有关批准、许可、备案或者登记，甲方具有完全适当的资格与能力签订及履行本协议以及以其为一方当事人的任何有关理财产品销售文件。

3、甲方接受并签署《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销售（代理销售）协议书》、《投资协议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等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对有关条款不存在任何疑问或异议；**甲方已清楚知悉并同意理财产品销售文件项下理财产品的投资管理等行为由乙方负责实施，完全知晓产品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愿意并能够承担风险。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市场分析和测算仅供参考，甲方据此做出的任何决策均出于甲方自身的判断，并自愿承担所购买（或赎回、撤单等其他行为）理财产品所产生的相关风险和全部后果，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甲方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为合法自有资金或合法募集资金，不存在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情形。甲方承诺投资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并且系为合法之目的投资本理财产品，而非为洗钱等违法犯罪之目的。甲方将配合乙方及代理销售机构开展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的工作，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身份信息及资金来源信息并授权乙方对上述信息进行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等。**

第三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依照《理财产品说明书》等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约定获得投资收益，**在约定的投资期内，投资本金不另计存款利息。**

2、甲方承诺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如有变更，甲方应及时到其购买本产品的所有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若甲方未及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因甲方指定账户冻结、挂失、换卡、销户、长期不动户等原因造成账户

变更或异常,甲方应及时到其购买本产品的所有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如因甲方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而造成其购买本产品的销售机构无法向甲方进行正常收益分配和资金清算分配的,由此导致甲方损失的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不承担责任。**

4、甲方对本协议及其条款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向任何组织、个人提供或泄露与乙方有关的业务资料及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甲方签署本协议，即同意授权乙方及代理销售机构从甲方指定账户冻结或划转等额于甲方在本协议项下提交认购或申购的交易金额的资金，或进行币种转换于境外投资，乙方及代理销售机构在冻结或划款时均无须再通知甲方。在产品认（申）购期内，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投资本金不能从甲方指定账户足额划转导致甲方对相关理财产品的购买不成功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6、如甲方在本协议项下投资的理财产品为《理财产品说明书》声明的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甲方承诺其符合监管要求的合格投资者条件。

7、甲方保证熟悉理财产品类型特征及不同销售渠道的相关规定，了解理财产品直销与代销的相关区别。对于甲方通过乙方或代理销售机构的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销售渠道方式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受限于本产品），**甲方确认其在乙方或代理销售机构渠道系统点击确认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合法有效性，与纸质签署具有同等效力，并确认相关记录构成对甲方操作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购买、赎回、撤单等业务）的证据，并且在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作为合法有效的证据使用。**

8、**甲方认可乙方按《理财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方式披露理财产品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修改及补充、发行公告、定期报告、到期公告、重要事项公告等。甲方应依法对所获取的私募产品非公开披露信息等履行保密义务。

9、如甲方投资的理财产品为私募理财产品，则募集期最后一日为产品冷静期，冷静期具体设置规则以《理财产品说明书》为准。在冷静期内，如甲方改变投资决定，应立即撤销认（申）购的申请或通过其购买本产品的所有销售机构向乙方提出解除相应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乙方应当遵从甲方意愿，解除已

签订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并由其购买本产品的销售机构及时退还甲方的全部投资款项。

10、若甲方为非机构投资者，则对于乙方发行的、被乙方或代理销售机构认定风险评级为四级及以上（即中高风险和高风险）的理财产品，甲方需前往乙方或代理销售机构认可的营业网点进行购买，但已与乙方或代理销售机构当面书面约定过的情况除外。**甲方与乙方或代理销售机构已有当面书面约定的，即视为同意乙方及代理销售机构后续通过线上渠道向其推介和销售乙方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评级为四级及以上的中高风险和高风险的理财产品），知晓并确认通过线上渠道办理，均是基于其对产品的特点、期限、流动性及相关风险的充分理解和评估下所作出的独立判断，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将由甲方自行独立承担。**

11、甲方承诺在产品存续期内，除非按照《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行权终止理财产品，否则不得要求乙方在产品到期日或开放日前退还已扣划款项或以任何形式清算其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且不得将甲方指定账户销户。代理销售机构即为甲方指定账户开户银行的，代理销售机构有权拒绝甲方的销户请求并及时告知乙方。

12、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对其他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3、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其他在本产品所对应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中约定的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根据管理、运用和处分理财产品财产的需要，独立对理财产品资金进行投资管理，乙方也可选任或委托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或认可的其他理财投资合作机构对产品资金进行投资管理。

2、乙方有权以产品管理人名义,全权负责本理财产品资金的运用和理财产品资产的管理,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例如代表理财产品及其全部投资人参加与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相关的所有会议，并对

相关事项进行表决；代表投资者利益,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对理财产品投资产生的风险资产进行多种方式的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转让、重组、债转股、资产证券化、委外催收、抵债资产收取与处置、破产重整等，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法律后果由理财产品承担。在理财产品投资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乙方有权以产品管理人的名义代表理财产品进行维权，行使包括但不限于提起诉讼/仲裁、申请保全/执行等权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法律后果由理财产品承担。甲方对此充分理解并同意该等授权安排。乙方采取上述行动所产生的费用，若乙方进行垫付的，乙方有权直接从理财产品财产中优先受偿。

3、乙方有权依照《理财产品说明书》的约定收取固定管理费、浮动管理费、销售服务费等理财产品相关费用，具体收费项目、条件、方式和标准详见《理财产品说明书》。乙方亦有权对已约定的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进行调整，但须在调整前通过《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

4、乙方有权按照《理财产品说明书》的约定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向甲方分配收益。

5、乙方有权按照《理财产品说明书》的约定披露理财产品相关信息。相关信息披露内容构成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具有同等效力，甲方应在充分知晓、理解有关信息披露内容后签署本协议，并在签署本协议后通过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持续关注理财产品信息披露内容。

6、基于乙方履行理财产品销售文件所载明的各项义务、进行服务管理和风险管理、报送监管信息、履行反洗钱、反恐怖融资、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投资者资质审核和销售适当性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义务的需要，甲方授权乙方在业务办理或履行过程中直接或通过代理销售机构间接获取并报送、处理甲方或甲方相关人员的个人信息，处理方式为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等，个人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国籍或地区、职业、联系方式、地址、身份证件信息等身份信息，理财账户、银行账户等账户信息，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理财产品交易时间等金融交易信息，持有理财产品信息等财产信息，及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或行业自律准则规定的其他信息；在乙方履行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义务及有权机关要求的情况下，甲方授权乙方向银

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监管机构及其他有权机关报送或提供上述信息；在乙方办理本协议项下相关事项所必需的情形下，甲方授权乙方向乙方集团成员、服务机构及其他乙方认为必要的业务合作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代理销售机构、清算服务机构等）提供乙方获取的上述甲方信息，授权使用时限与提供前述服务及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义务的必要时限一致。接收信息的上述第三方将为处理本协议项下事务之目的接触并按照乙方的业务需要处理甲方信息，处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等。上述约定的甲方或甲方相关人员的个人信息包括敏感个人信息，敏感个人信息一旦泄露或非法使用，容易导致甲方或甲方相关人员的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乙方承诺，乙方及第三方业务合作机构基于上述目的处理个人信息（包括敏感个人信息）为提供服务或满足合规要求所必须，乙方将向有关第三方明确其保护甲方信息的职责并要求第三方承担相应保密义务，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述约定开展信息处理行为并采取安全保护措施。 乙方将妥善保管投资者理财产品销售相关资料，保管年限不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理财公司理财产品销售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年限；超出必要保管期限后，乙方、销售机构及其他第三方合作机构（如有）将及时删除投资者的档案（包括以电子化形式以及纸质文本形式保管的投资者个人信息）。 如甲方对第三方机构处理甲方的个人信息活动有疑问或要求，甲方可以通过《理财产品说明书》、第三方机构的官方网站（如有）、第三方机构的官方公众号（如有）等渠道获取相应的联系方式以行使甲方的个人信息权利，或者直接联系乙方。

7、乙方有义务按照《理财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在理财产品资金清算日将应支付甲方的理财产品投资本金（如有）及收益（如有）划入到甲方指定账户。**如因甲方原因导致理财产品投资本金和/或收益无法入账的，由此导致损失的，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责任。**甲方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投资乙方理财产品时，乙方将理财产品投资本金（如有）及收益（如有）划入代理销售机构指定账户后，即视为完成乙方的支付义务。**如因甲方或代理销售机构原因导致理财产品投资本金或收益无法划入甲方指定账户的，乙方不承担责任。销售机构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期间，产品管理人不向甲方计付利息，销售机构是否计付利息以销售机构为准。**

8、除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负责代扣代缴甲方应缴纳的税款。

9、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和授权，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约定，遵循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10、乙方对本协议及其条款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组织、个人提供或泄露与甲方有关的业务资料及信息，但法律、法规及金融监管机构另有规定、乙方向专业咨询机构进行咨询涉及的披露以及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其他情况除外。

11、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其他在本产品所对应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中约定的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四条 违约责任

由于本协议一方当事人的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双方同时负有过错，则应由双方各自按照过错程度承担责任。

第五条 免责条款

1、由于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紧急措施的出台而导致甲方蒙受损失或协议终止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2、由于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战争、系统故障、通讯故障等不可抗力或乙方无过错且无法避免的外因而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风险及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3、非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遗失本协议、甲方协议被盗用、甲方指定账户被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冻结、扣划等原因）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4、发生前述情形时，乙方将在条件允许且不违反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情况下采取必要合理的补救措施，尽力保护甲方利益，以减少甲方损失。

第六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均同意选择如下

第 2 种方式解决：

1、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应按照该仲裁机构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任何一方均有权向被告方所在地、管理人所在地、合同履行地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争议解决期间，若该争议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及其他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各条款的履行，前述条款应继续履行。因处理争议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除法院判决/裁定另有规定，由败诉方承担。

第七条 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一）协议生效

1、甲方通过乙方或代理销售机构营业网点购买本理财产品的，本协议于甲方签署（甲方为自然人的，应签字；甲方为机构的，应加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有效印鉴），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签章；甲方为资产管理产品的，应加盖甲方产品管理人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有效印鉴），并由甲方产品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签章）且乙方确认甲方成功认（申）购并收到甲方缴付的全部投资款项本金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 2 份，其中甲方执有 1 份。

2、甲方通过乙方或代理销售机构的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线上渠道方式购买本理财产品的，本协议经甲方点击同意本协议且乙方确认甲方成功认（申）购并收到甲方缴付的全部投资本金款项之日起生效。双方认可线上点击同意具有与书面签署同等的法律效力。

通过线上渠道认（申）购时，甲方使用的身份认证要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网银登录名、证件号码、手机号码、密码、数字证书、USBKey、动态密码等）或其他交易安全措施所完成的一切交易操作均视为甲方所为，上述操作所产生的业务指令均为处理业务的合法有效凭证，与在纸质合同上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无需另行签署纸质合同，甲方应对此产生的后果负责。甲方同意不因电子合同单方保存在乙方或代理销售机构系统而提出异议。

3、甲方知悉并确认，乙方对于理财产品项下甲方认（申）购份额的确认即视为乙方对于本协议的签署和认可，受本协议约束，甲方不得以乙方不在本协议中签名或签章为由主张本协议不成立或不生效。

4、甲方通过乙方或代理销售机构提交的有效理财产品认（申）购/撤单申请，并不意味着理财产品认（申）购/撤单一定成功，具体认（申）购/撤单的受理结果根据《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执行。

5、甲方通过代理销售机构购买乙方理财产品时，甲方若需针对产品相关事项进行咨询或投诉，可与乙方或代理销售机构联系，乙方或代理销售机构将及时接听、记录甲方的意见或建议，并与甲方协商共同解决。

6、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在乙方认（申）购或赎回本产品的任何行为均适用本协议，但本协议不作为甲方认（申）购或持有乙方管理的特定理财产品的凭证。

7、乙方有权不定期对本协议进行更新，通过乙方官网（www.wmbnb.com）、相关理财代理销售机构官方渠道或其他适当的方式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产品的信息披露方式、频率等规则见《理财产品说明书》）。**乙方更新本协议并进行披露后，如甲方购买、或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的，则视为甲方完全接受最新版本协议的所有内容。**

8、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履行地为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

（二）协议终止

1、除《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提前终止情形外，甲方发生违反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违约行为或交易资金被国家有权机关采取冻结、扣划等保全措施时，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2、如甲方拒绝配合乙方开展尽职调查，或者乙方发现有关甲方交易存在违法违规，或者乙方发现或有合理理由怀疑甲方或其资金存在洗钱、欺诈、侵权、贩毒、恐怖融资、逃税、侵犯知识产权或其他违法犯罪活动，或者甲方或其交易等被列入国际组织、中国或其他国家发布的制裁名单或制裁范围，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3、乙方宣布本理财产品设立失败、乙方或投资者提前终止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全部赎回理财产品份额）或者理财产品到期并完成清算分配后，

本协议自动终止。

4、甲方通过乙方或代理销售机构提交的有效理财产品赎回/撤单申请，并不意味着理财产品赎回/撤单一定成功，具体赎回/撤单的受理结果根据《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执行。

5、本协议及《理财产品说明书》项下各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本协议自动终止。

第八条 本协议与本理财产品的《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销售（代理销售）协议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等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共同构成一份完整且不可分割的、关于甲方所投资乙方发行管理的本理财产品的全部协议。本协议与《理财产品说明书》不一致的，以《理财产品说明书》为准。如果因任何原因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条款或内容无效或被依法撤销，本协议其他条款或内容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不受影响。

声明：甲方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自愿投资本理财产品，接受乙方提供的投资理财服务。甲方确认已完整阅读本理财产品的《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销售（代理销售）协议书》、《投资者权益须知》及本协议，并知晓清楚全部条款，签署本协议视为对前述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签署与确认，甲方对本协议相关条款不存在任何疑问或异议。

（自然人签署适用）

甲方签字 _____

（机构投资者签署适用）

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有效印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签章：

日期 _____

宁银理财宁欣日日薪固收类日开理财115号（最短持有7天）产品风险揭示书

（202603版）

尊敬的投资者：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本产品系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宁银理财”或“本公司”）发行运作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在本产品下，您委托本公司对理财产品资金进行投资管理，本公司将按照约定条件和实际投资收益情况向您支付收益，不保证本金支付和收益水平。

请仔细阅读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销售（代理销售）协议书》（通过代理销售机构销售的，文件具体名称以代理销售机构为准，下同）、《投资协议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确保您已了解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理财产品具体信息及风险后，谨慎投资。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更新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购买本理财产品，您将可能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1、市场风险：理财产品在运作过程中，由于市场变化造成产品所投资产价格波动、从而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风险。市场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债券面临的利率变化及债券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投资股票面临的股票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投资商品及金融衍生品面临的商品及衍生品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等。

2、信用风险：理财产品所投资产的相关债务人或关联责任人（包括但不限于担保人）等信用状况恶化、不能如期履约的风险。

3、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如理财产品募集期届满，发生本理财产品难以成立的情况，宁银理财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

4、流动性风险：在特定市场环境下，理财产品所投资的上述部分市场或资产可能出现流动性较差的情况，导致理财产品存在无法通过变现资产等途径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满足投资者赎回需求、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对于有明确投资期限的理财产品，在存续期内如果您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此外，针对开放式产品，投资者只能在开放期的交易时间内进行申购、赎回，开放期内若发生巨额赎回，投资者将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的流动性风险。

宁银理财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产品说明书的约定，综合运用各项理财产品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

（一）认购风险应对措施，包括：设定单一投资者认购金额上限、设定理财产品单日净认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认购、暂停认购，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措施；

（二）赎回风险应对措施，包括：设置赎回上限、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收取短期赎回费、暂停理财产品估值、摆动定价，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措施。

上述理财产品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可能导致无法满足投资者对产品的部分或全部认（申）购或赎回需求，进而影响投资者的资金流动性安排。当产品管理人根据产品说明书中与投资者事先约定的相关措施的处理方法和程序接受投资者的认（申）购申请时，可能会造成理财产品投资收益摊薄、后续发生巨额赎回可能性增加等潜在影响。

5、不达业绩比较基准的风险：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为综合考虑产品的投资组合及同类产品过往业绩等因素测算而得，不代表产品业绩的未来表现，不作为宁银理财向您支付产品本金或收益的承诺。本产品为净值型产品，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情况波动，具有不确定性，产品业绩表现存在不达业绩基准的风险。

6、提前终止风险：在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宁银理财有权在特定情况下提前终止理财产品，一旦产品被提前终止，您可能面临不能继续持有产品的风险。

7、延期风险：理财产品到期或您决定赎回本产品时，若出现所投资产无法顺利变现、市场发生重大变动或其他宁银理财认为需要延期支付的情形时，本产品将面临无法按时支付相关款项的风险。

8、政策风险：理财产品在运作过程中，由于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导致产品的发行、投资、兑付等流程受到影响，进而影响产品的投资运作和收益的风险。

9、信息传递风险：宁银理财将于理财产品募集期间、存续期间和终止时，通过本公司官网（www.wmbnb.com）、相关理财代理销售机构官方渠道或其他适当的方式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产品的信息披露方式、频率等规则见《理财产品说明书》）。宁银理财或代理销售机构通过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方式披露信息后，视为本公司已向您完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您可依据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约定，及时登录本公司/代理销售机构网站或致电本公司/代理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热线（宁银理财：400-099-5574；代理销售机构联系方式详见《理财产品说明书》）查询。如因您未及时查询，或因通讯、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致使您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所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

您自行承担。

您预留在公司或代理销售机构的有效联系方式若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公司或代理销售机构，如因您未及时告知，导致公司或代理销售机构无法及时联系您，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您自行承担。

10、汇率风险：当理财产品的投资涉及非本国货币时，存在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

11、不可抗力风险及意外事件风险：战争、自然灾害、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或非宁银理财原因的系统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可能严重影响理财产品的正常运作，影响理财产品投资业绩。

12、特别风险提示：

本产品计划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投资于以上资产可能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持仓风险：

（一）投资债权类资产的风险：本产品投资债权类资产时，可能面临以下风险：国家政策、经济周期、利率、汇率等因素可能发生变化，导致的市场风险；因债券发行人的经营状况、信用质量降低等因素，导致的信用风险；因市场成交量不足、缺乏交易对手等因素，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

（二）投资权益类资产的风险：本产品投资权益类资产时，可能面临以下风险：国家政策、经济周期、利率、汇率等因素可能发生变化，导致的市场风险；股票定向增发、上市公司优先股等可能的流通和转让限制，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因素，可能导致公司盈利状况发生变化，从而造成其股票价格下跌的风险等。

（三）交易对手相关风险：金融衍生品交易对手相关风险可能包括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技术风险等。其中，信用风险指在金融衍生品交易和结算过程中，交易对手方可能发生违约情形、遭受不可抗力影响或因破产等其他非主观原因导致无法履行金融衍生品交易合同项下的支付、交付义务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风险；操作风险指交易对手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可能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导致交易失败或资金划拨失败等而给投资者带来的风险；技术风险指交易对手由于信息技术系统发生故障、存在缺陷等因素影响交易撮合、清算估值、会计核算、资金划转等业务的正常开展，导致投资者利益受到影响的风险。

（四）金融衍生品估值模型风险：金融衍生品的估值结果受到估值模型、基于估值模型的计算方法及模型参数等多方面因素的共同影响，任一因素的调整均会导致计算得到的估值结果发生变动，因此金融衍生品存续期间的估值结果仅可作为参考，具体金融衍生品提前终止、部分提前终止、追加交易等均以交易对手实际交易确认结果为准。

13、本产品可能投资永续债，届时将可能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1）信用风险：由于永续债发行人长期偿债能力和信用状况发生变化，可能导致债券违约或评级下调。

（2）利率风险：永续债期限较长或无固定到期日，对利率变动较为敏感，利率上升时价格下跌幅度通常较大。

（3）流动性风险：永续债二级市场交易可能不活跃，尤其在市场快速变化或信用风险抬升时，可能难以迅速变现或需折价出售。

上述风险发生时，您的本金及收益可能遭受损失，在最不利情况下，您将损失全部的本金及收益，由此产生的风险及损失将由您自行承担。

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对于理财产品的分类，您还需要了解以下信息：

1、根据募集方式的不同，理财产品分为公募理财产品和私募理财产品。公募理财产品是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理财产品。公开发行的认定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执行。私募理财产品是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理财产品。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单只理财产品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一）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或者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人民币；

（二）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的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三）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2、根据投资性质的不同，理财产品分为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权益类理财产品、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理财产品和混合类理财产品。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权益类理财产品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理财产品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比例不低于 80%；混合类理财产品投资于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且任一资产的投资比例未达到前三类理财产品标准。

3、根据运作方式的不同，将理财产品分为封闭式理财产品和开放式理财产品。封闭式理财产品是指有确定到期日，且自产品成立日至终止日期间，投资者不得进行申购或者赎回的理财产品。开放式理财产品是指自产品成立日至终止日期间，理财产品份额总额不固定，投资者可以按照协议约定，在开放日和相应场所进行申购或者赎回的理财产品。

对于在本公司直销渠道购买的产品，产品评级以本公司的评级结果为准。该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的，理财产品评级应当以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代理销售机构应当独立、审慎地对本理财产品进行销售评级，代理销售机构对产品的评级与本公司产品评级结果不一致的，代理销售机构应当采用对应较高风险等级的评级结果并予以披露。

本产品为公募固定收益类开放式理财，收益类型为非保本浮动收益，投资期限为无固定期限，本公司对本产品的产品风险评级为 PR2，适合被本公司评为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的投资者购买。该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购买的，产品风险评级以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以代理销售机构的评估结果为准。

投资者的本金和收益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最不利情况下，您将损失全部本金及收益。

示例：如投资者购买本理财产品，本金为 10,000.00 元，在理财产品资产组合项下资产全部亏损的最不利情况下，理财产品 10,000.00 元本金将全部损失。

特别提示：

该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评级应当以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以代理销售机构的评估结果为准。

在产品存续期间，当市场环境等因素发生变化时，产品管理人可能对产品风险评级进行调整，具体以届时信息披露公告为准。投资者应综合考虑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与适当性匹配意见，独立做出投资决策并承担投资风险；宁银理财及销售机构提出的适当性匹配意见不表明其对产品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宁银理财及销售机构履行适当性职责不能取代投资者的投资判断，不会降低产品的固有风险，也不影响投资者依法应承担的投资风险、履约责任以及费用。

以下内容由投资者填写（如通过线上渠道购买，认（申）购确认即视为您同意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评级并确认风险揭示内容，愿意承担投资风险，该等确认与书面签署具有同等效力，无需另行签署纸质文件）：

1、本人/本机构风险承受能力评级结果为（专业投资者无需填写）：

（1）_____（通过宁银理财直销渠道购买的普通投资者填写），可购买与本人/本机构风险级别相匹配的理财产品，具体匹配情况见《投资者权益

须知》。

（2）_____（通过代理销售机构购买的普通投资者填写），可购买与本人/本机构风险级别相匹配的理财产品，具体匹配情况从代理销售机构对理财产品风险水平及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2、本人/本机构已经阅读风险揭示书，愿意承担投资风险（在下方横线处抄写本句内容）。

（自然人签署适用）

投资者签字　　_____

（机构投资者签署适用）

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有效印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签章：

日期　　_____

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产品投资者权益须知

（202602 版）

尊敬的投资者：

购买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宁银理财”或“本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有机会获取投资收益，同时也存在一定投资风险，为了保护您的合法权益，请在购买之前认真阅读以下内容：

一、理财产品办理流程

投资者可通过宁银理财或代理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客服电话、电子渠道等途径了解本公司理财产品购买方式、收费标准及方式等，通过《理财产品说明书》了解产品要素。

普通投资者在宁银理财直销渠道购买理财产品时，需填写《宁银理财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书》，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情况。普通投资者在代理销售机构购买理财产品时，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由代理销售机构负责，应按照代理销售机构的要求进行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在决定购买前，投资者还需阅读并签署具体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销售（代理销售）协议书》（通过代理销售机构销售的，文件具体名称以代理销售机构为准，下同）、《投资协议书》、《投资者权益须知》，并抄录风险确认语句。

二、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普通投资者在宁银理财或代理销售机构首次购买理财产品前，需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超过一年未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或发生可能影响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情况的投资者，再次购买理财产品前，应当在宁银理财或代理销售机构重新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对于通过《宁银理财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书》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可分为 5 级，由低至高分别为保守型（可以承担低风险而作风谨慎类型的投资者）、稳健型（可以承担低至中低风险类型的投资者）、平衡型（可以承担中等风险类型的投资者）、成长型（可以承担中等至中高风险类型的投资者）、进取型（可以承受高风险类型的投资者）。投资者应购买与风险级别相匹配的理财产品，匹配情况见下表：

产品风险等级	产品风险评级说明	目标投资者
低风险产品（PR1）	理财产品的总体风险程度很低，宁银理财不承诺本金的完全保障，净值波	经宁银理财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保守型、稳

	动很小。宁银理财对于产品本金的正常兑付有较为充分的把握。	健型、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的投资者
中低风险产品（PR2）	理财产品的总体风险程度较低，宁银理财不承诺本金保障，净值波动较小。虽然存在一些可能对产品本金安全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但产品本金出现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经宁银理财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为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的投资者
中风险产品（PR3）	理财产品的总体风险程度适中，宁银理财不承诺本金保障，净值随投资的市场表现波动较明显，产品本金出现损失的可能性不容忽视。	经宁银理财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的投资者
中高风险产品（PR4）	理财产品的总体风险程度较高，宁银理财不承诺本金保障，净值随投资的市场表现波动明显，产品本金出现损失的可能性较高。	经宁银理财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成长型、进取型的投资者
高风险产品（PR5）	理财产品的总体风险程度高，宁银理财不承诺本金保障，净值随投资的市场表现波动明显，产品本金出现损失的可能性很高，产品本金蒙受全部损失的可能性不容忽视。	经宁银理财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进取型的投资者

对于通过代理销售机构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以代理销售机构的评估结果为准。

投资者应综合考虑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与适当性匹配意见，独立做出投资决策并承担投资风险；宁银理财及销售机构提出的适当性匹配意见不表明其对产品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宁银理财及销售机构履行适当性职责不能取代投资者的投资判断，不会降低产品的固有风险，也不影响投资者依法应承担的投资风险、履约责任以及费用。

三、信息披露

宁银理财将于理财产品募集期间、存续期间和终止时，通过本公司网站（www.wmbnb.com）、相关产品代理销售机构官方渠道或其他适当的方式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产品的信息披露方式、频率等规则见《理财产品说明书》）。**宁银理财或代理销售机构通过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方式披露信息后，视为宁银理财已向投资者完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投资者应依据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约定，及时通过宁银理财网站、客服热线或相关产品代理销售机构官方渠道进行查询。**

四、投资者信息管理

基于宁银理财履行理财产品销售文件所载明的各项义务、进行服务管理和风险管理、报送监管信息、履行反洗钱、反恐怖融资、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投资者资质审核和销售适当性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义务的需要，您授权宁银理财在业务办理或履行过程中直接或通过代理销售机构间接获取并报送、处理投资者或投资者相关人员的个人信息，处理方式为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等，个人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国籍或地区、职业、联系方式、地址、身份证件信息等身份信息，理财账户、银行账户等账户信息，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理财产品交易时间等金融交易信息，持有理财产品信息等财产信息，及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或行业自律准则规定的其他信息；在宁银理财履行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义务及有权机关要求的情况下，授权宁银理财向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监管机构及其他有权机关报送或提供上述信息；在宁银理财办理本协议项下相关事项所必需的情形下，授权宁银理财向宁银理财集团成员、服务机构及其他宁银理财认为必要的业务合作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代理销售机构、清算服务机构等）提供宁银理财获取的上述投资者信息，授权使用时限与提供前述服务及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义务的必要时限一致。接收信息的上述第三方将为处理本协议项下事务之目的接触并按照宁银理财的业务需要处理投资者信息，处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等。上述约定的您的个人信息包括投资者或投资者相关人员的敏感个人信息，敏感个人信息一旦泄露或非法使用，容易导致您投资者或投资者相关人员的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宁银理财承诺，宁银理财及第三方业务合作机构基于上述目的处理个人信息（包括敏感个人信息）为提供服务或满足合规要求所必须，宁银理财将向有关第三方明确其保护投资者信息的职责并要求第三方承担相应保密义务，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述约定开展信息处理行为并采取安全保护措施。宁银理财将妥善保管投资者理财产品销售相关资料，保管年限不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理财公司理财产品销售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年限；超出必要保管期限后，宁银理财、销售机构及其他第三方合作机构（如有）将及时删除投资者的档案（包括以电子化形式以及纸质文本形式保管的投资者个人信息）。如您对第三方机构处理您的个人信息活动有疑问或要求，您可以通过《理财产品说

明书》、第三方机构的官方网站（如有）、第三方机构的官方公众号（如有）等渠道获取相应的联系方式以行使您的个人信息权利，或者直接联系我们。

五、投诉及建议

若您对本理财产品有任何投诉或建议，请拨打宁银理财客服热线、拨打代理销售机构客服热线或反馈至代理销售机构营业网点，宁银理财或代理销售机构将对您所反映的情况和建议作及时的处理和反馈。

六、宁银理财联络方式

客服热线：400-099-5574

官方网站： www.wmbnb.com

七、代理销售机构联络方式

代理销售机构联系方式详见《理财产品说明书》